

山东省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认定工伤决定书

鲁370899认定工伤(2025)1224号

申请人:张汝辰

职工姓名:张汝辰

性别:男

年龄:64

身份证号码:270824196001010015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铺装工

用人单位:济南景盛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事故发生时间:2024年4月13日

事故地点:济宁市开源路与康泰路路口处

受伤害部位:头部、右膝部、右下肢

本局2025年9月30日收到关于张汝辰的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核材料于2025年10月15日予以受理。

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和诊断结论情况如下:济南景盛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承包了济宁市和光屿湖项目B1南区园林绿化(生态)工程,张汝辰在济南景盛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承包的济宁市和光屿湖项目B1南区园林绿化(生态)工程项目从事铺装工作。2024年4月13日17时30分许,张汝辰在下班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济宁市开源路与康泰路路口时,与一电动四轮车发生碰撞,造成道路交通事故致其受伤。公安部门确认张汝辰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责任。受伤后被送往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医院诊断为:右侧胫骨平台骨折,右侧胫骨骨折,右膝内侧副韧带断裂,下肢深静脉血栓形成,右侧腓骨近端骨折,头部外伤,头皮血肿,创伤性蛛网膜下腔出血,脑挫裂伤,硬膜下血肿,左侧顶骨、枕骨骨折,右膝多发韧带损伤,右膝半月板损伤。

张汝辰受到的事故伤害的上述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工伤。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任城区、兖州区或鱼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决定一式四份,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